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0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舜鴻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23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舜鴻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-2行之「至同月13日」更正為「至115年2月13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邱舜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賭博為違法行為，竟以網際網路之方法為之，藉此謀取私利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對社會風氣有不良之影響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佳；再考量其自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其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有一筆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的款項，在民國114年11月22日5時31分匯入我所申設的郵局帳

戶，該款項是我賭博所得款項等語（見警卷第3頁，帳號詳卷），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,500元，既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238號

被 告 邱舜鴻

選任辯護人 楊英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舜鴻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同月13日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居所內以行動電話連接網路之方式，進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之人所架設之賭博網站「富88娛樂城」，申請帳號及密碼後，即於同月8日凌晨起自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匯款（俗稱「入金」）至前開賭博網站所提供之帳戶後，下注以吃角子老虎遊戲作為簽賭之標的，並以網站所載之賠率計算賭金，以此方式下注簽賭並與實際架設上開「富88娛樂城」之人對賭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舜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並有中華郵政交易明細、入金明細表、「富88娛樂城」網站APP介面截圖、交易紀錄等在卷可憑，足徵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已足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賭博罪嫌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且主動提供相關事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當信其歷此教訓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請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，並觀後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陳則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